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赎回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享受赎回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1	168201	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168205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168203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	168204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暂不设置截止日期）

三、具体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适用基

金时，享受如下优惠：

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直销柜台)	原计入基金 资产比例	活动期间场外赎回 费率 (直销柜台)
$Y < 7$ 日	1.50%	100%	1.50%
$7 \text{ 日} \leq Y < 1 \text{ 年}$	0.70%	25%	0.175%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0.25%	25%	0.0625%
$Y \geq 2 \text{ 年}$	0	—	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赎回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基金转换转出业务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申请不适用于本次优惠活动。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

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 / 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